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61030220230000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日期 2023年7月5日

用地单位	宝鸡市渭滨区职业教育中心
项目名称	宝鸡市渭滨区职业教育中心姜谭经开区（高家村）分校项目
批准用地机关	宝鸡市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宝市地用复字（2023）07号
用地位置	详见《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宝市自然测（2022）023号）
用地面积	总用地面积 16.592 亩。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16.592 亩
土地用途	教育用地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21361.54 m ²
土地取得方式	划拨

附图及附件名称 1、渭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宝鸡市渭滨区职业教育中心分校建设暨校本部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宝渭发改发〔2021〕198号）；2、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行政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给宝鸡市渭滨区职业教育中心的批复（宝市地用复字（2023）07号）；3、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渭滨区职业教育中心姜谭经开区分校建设用地规划定点的批复》；4、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610302202300008 号）；5、渭滨区职业教育中心姜谭经开区（高家村）分校项目项目总平面图（2023年4月20日审定）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NOVA 10
ULTRA VISION CAMERA